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資賦優異學生部分學科跳級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
- 二、 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 三、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四、 臺北市高級中學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貳、目的

- 一、 適應學生個別需要，以達到因材施教，適性發展的目標。
- 二、 鼓勵學生努力向學，以協助學習優異之學生加速、加深或加廣學習。

參、實施對象

本校 7、8、9 年級學生

肆、實施方式

- 一、 成立甄別小組
 - (一)召集人：校長。
 - (二)委員：教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特教組長、學科領域代表。相關任課教師及導師得列席甄別會議說明，以利評估學生學習特質及學習狀況。
 - (三)專家學者：依實際需求聘請相關專家學者指導。

二、 學生申請鑑定：

- (一)申請時間：**高一年級**：新申請者於第一學期 9 月 15 日前或第二學期 3 月 1 日前。
舊申請者於每學期結束前兩週內。
高一階段：新申請者在寒假或暑假，舊申請者在每學期結束前兩週內，以便聯絡高級中學特教組。

- (二)申請地點：特教組

- (三)申請學科：國文、英文、數學、自然(生物、理化、地科)、社會(地理、歷史、公民)

- (四)申請資格：

- 1.新申請者：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個教育階段)該學科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者，始得提出申請。
- 2.舊申請者：當學期參加高一年級或高一階段之兩次定期評量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者，始得提出申請。

- (五)申請程序：

1. 由學生本人依其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向學校申請；學生未成年者，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申請。
2. 寫申請表、學習輔導計畫表、觀察推薦紀錄表，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後，向特教組提出申請。

伍、鑑定作業程序：

一、 初選：由教務處及輔導室審查通過後，一週內公告初選通過名單。

二、 複選：

(一)新申請者：

1.高一年級：由國文、英文、數學、自然、社會教學研究會負責命題，於公告名單後一週內集中考試，範圍以該年級整學年教學內容為主，不事先公布題型、題數。

2.高一階段：由高級中學負責鑑定。

(二)舊申請者：於當學期末召開鑑別小組，審查通過者下學期直接部分學科跳級。審查未通過者於下學期重新申請。

三、 綜合研判：由本校鑑別小組依據複選成績及學習輔導計畫綜合研判，並報局審核。

陸、成績考核：

一、 定期評量：申請學科需參加高一年級三次定期評量，其成績占該科學期成績 50%。

二、 平時成績：依據學習輔導計畫之撰寫學習心得報告、製作學習檔案，或由高一年級或高一階段任課教師定作業及考試，並交由該任課教師批閱，其成績占學期成績 50%。

柒、輔導原則：

一、 由家長依據資賦優異學生之年級及個別程度，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逐科（學習領域）跳級之全部甄別科目，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逐科跳級完成；各學期跳級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二、 應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學習狀況，並於每次定期評量時評量學生跳級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學習之輔導計畫，並待全部甄別科目跳級完成後調整其學籍。

三、 若學生須跳級至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學校應與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校聯繫，安排學生至該校選修課程之相關事宜，必要時得請教育局協助。其學習輔導計畫，應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相關行政人員及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相關人員共同擬訂。

四、 資優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學習輔導若需額外經費，以家長自付為原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因經濟、文化或族群致需要協助之資優學生，得專案報本局申請補助。

捌、 本辦法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